

環境資訊確證與查證服務說明

適用範圍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提供之環境資訊確證與查證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組織型溫室氣體 ISO 14064-1
- 計劃型溫室氣體 ISO 14064-2
- 產品碳足跡 ISO 14067
- 碳中和 PAS 2060
- 水足跡 ISO 14046
- 生命週期評估 ISO 14040, ISO 14044
- 及上述標準所包含的驗證方案規則等

保密事項

自查驗合約生效起至查驗合約終止或合約有效期到期後的六年內，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與受稽核方應對所有保密資訊嚴格保密，不得向協力廠商批露或為自身利益使用保密資訊；關於特定已驗證客戶或個人之資訊，未經相關已驗證客戶或個人之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公布該客戶或負責者非屬公開的資訊。

當法律要求或合約協議(例如與認證機構)授權驗證機構提供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客戶或相關人員應被告知所釋出之資訊。

除非法律、監管機構或驗證方案持有者要求，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與受稽核方人員，包括代表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與受稽核方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合約商、外部機構人員或個人，均應對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與受稽核方在執行之確證與查證之相關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

從受稽核方以外的來源(例如抱怨、權責主管機關)取得的受稽核方資訊，屬於機密，將會對受稽核方保密，除非資訊來源同意，此類資訊的提供者(來源)，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將保密並且不與受稽核方共享。

資訊揭露說明

通過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驗證的案件，按照受稽核方申請驗證的標準或與驗證方案，依照相關國際標準、監管機構或驗證方案持有者要求，將通過驗證的證書簽發狀態與要求之驗證相關資訊，分別於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監管機構或驗證方案持有者的驗證資料庫或平台上登錄，並依照其要求進行揭露；在特定條件下(如安全理由)，受稽核方可以透過與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監管機構或驗證方案持有者協商方式，對驗證特定資訊的取得進行調整。

公正性聲明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按照相關國際標準運作，了解公正性在執行其驗證活動、管理利益衝突及確保其驗證活動之客觀性的重要，因此工作人員應遵守以下的專業操守指引：

- 客觀持正、處事積極、態度開放及樂於供協助。
- 避免任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或處事不公的情況。

-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同時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不把任何和驗證有關的結果或機密資料向第三者披露或與之進行討論，除非法令規定或得到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及接受驗證機構的書面同意。
- 不作任何有可能損害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及接受驗證機構之聲譽及利益的行為。
- 根據客觀證據，公正的決策，不受人情或壓力影響。
- 作出充足準備，努力進行評審，將注意力放在重要的問題上，並公正如實的報告有關發現。
- 圓融變通，尊重他人，妥善處理人際互動，順利達成稽核目的。
- 認真考慮接受驗證機構的意見，以務實的態度，處理各種爭議或問題。
- 與評審小組其他成員通力合作。
-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及其查驗人員未曾參與該查驗案件之合作協議或顧問服務；包含數據彙整工作、協助維運溫室氣體或製程數據管理系統、簽訂合作協議、提供仲介或顧問服務、無確證、查證以外的密切商業利益關係。
-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及查驗人員未在過去 3 年間，輔導受查驗者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自願減量專案、抵換專案或協助建置溫室氣體管理系統。
- 查驗人員未在過去 3 年間受聘於受查驗單位。
- 查驗人員未於查驗案件結案後 1 年內受聘於該受查驗者並擔任有給職之職位。
- 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不得因執行查驗案件之查驗結果而自受查驗方獲得額外的收入；或接受受查驗方贈予之金錢、貴重物品；或其他利益分享之情事。
- 查驗人員過去 3 年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紀錄。
-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及查驗人員不得於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案件結束後，協助受查驗者處理減量額度相關事宜。
- 查驗人員不得與該受查驗者之溫室氣體和製程數據產出重要人員有密切的個人關係；前述所指之「密切個人關係」為查驗人員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或與受查驗者有利害關係者，均無利益衝突。
-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不得因受查驗方指定而指派特定查驗員執行查驗作業；亦不得因受查驗者不同意查驗人員對量化方法之專業判斷，配合替換查驗人員。
-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及查驗人員不得因受查驗者支付之查驗費用，不適當地限縮查驗執行範圍。
-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公司應非屬受查驗者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定義適用台灣公司法第 369-1 條相關規定。

申訴與抱怨

客戶對本公司服務有任何不同意見或不滿意的地方，可以經由書面、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或本公司客服電子郵件信箱提出申訴或抱怨。

只要說明具體抱怨內容、姓名與連絡方式等相關資訊，本公司將於受理後，將由Customer Service進行登記、分類、分發、管制與追蹤。本公司將針對申訴或抱怨，調查原因並提出改善與處理建議，與客戶溝通協商建立共識，同時與客戶共同尋求雙贏之解決方案，並要求所有參與之人員對於客戶之資料與情況都將絕對保密。

客戶服務專線: 02-2172 1001, Email: service-gc@tuv.com

執行台灣行政院環境部溫室氣體查驗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溫室氣體確信方案之特別規範

依台灣溫室氣體主管機關或台灣金融管理委員會之規範, 受查驗/受確信機構應保存盤查報告書及排放量清冊相關之數據及佐證文件供德國萊因查驗人員進行查驗/確信; 經查驗/確信完畢, 台灣環境部溫室氣體查驗方案之受查驗機構應續保存盤查報告書及排放量清冊相關之數據及佐證文件 6 年,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溫室氣體確信方案之受確信機構應續保存方案要求之各項資訊與紀錄達法規要求年限, 且當溫室氣體主管機關或與金融監理機關提出溫室氣體查驗/確信相關之數據及佐證文件確認要求時, 受查驗/確信機構有責任主動提供溫室氣體相關之數據及佐證文件供溫室氣體主管機關或與金融監理機關進行確認, 不得以各式理由延宕文件之提供。

台灣環境部溫室氣體查驗方案之受查驗機構應在接受溫室氣體查驗後, 於溫室氣體主管機關指定的時間內置國家指定之資訊平台登錄, 並上傳輸入與上傳相關資訊及文件。

台灣德國萊因與受查驗/確信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 且符合溫室氣體主管機關與金融監理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 經溫室氣體主管機關與金融監理機關查證屬實時, 本次查驗/確信結論與相關報告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執行溫室氣體查驗/確信工作, 在提交確/查證/確信總結報告後, 德國萊因若發覺其他可能影響其確/查證/確信意見之事實時, 將主動與受查驗/確信機構及環境部或環境部認可之認證機構或金管會(或其下轄機構)討論該議題。必要時將知會主管機關與受查驗/確信機構, 及擴大確/查證/確信範圍, 以修改並重新提交確/查證/確信總結報告; 台灣環境部溫室氣體查驗方案並確認受查驗機構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上作適當的修改。

簽發查驗聲明書後, 德國萊因若發現受查驗/確信機構有疏漏、惡意欺瞞或刻意引導溫室氣體查驗/確信結論之情事, 以及參與行政院環境部溫室氣體查驗方案或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溫室氣體確信方案, 查驗聲明書與查驗結論遭受主管機關判定失效者, 德國萊因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受查驗/確信機構通知, 撤銷該次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之效力, 並視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之目的, 分別通報受查驗/確信機構、與/或認證單位與/或溫室氣體主管機關, 必要時德國萊因並將採取法律行動。

執行台灣行政院環境部台灣碳標籤查驗方案之特別規範

依台灣碳標籤主管機關之規範, 受查驗機構應保存盤查報告書及排放量清冊相關之數據及佐證文件供德國萊因查驗人員進行查驗; 經查驗完畢, 台灣環境部碳標籤查驗方案之受查驗機構應於聲明書生效後續保存盤查報告書及排放量清冊相關之數據及佐證文件 5 年, 且當溫室氣體主管機關提出台灣碳標籤查驗相關之數據及佐證文件確認要求時, 受查驗機構有責任主動提供台灣碳標籤相關之數據及佐證文件供台灣碳標籤主管機關進行確認, 不得以各式理由延宕文件之提供。

台灣德國萊因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 且符合台灣碳標籤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 經台灣碳標籤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 本次查驗結論與相關報告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執行台灣碳標籤查驗工作, 在提交確/查證總結報告後, 德國萊因若發覺其他可能影響其確/查證意見之事實時, 將主動與受查驗機構及環境部或環境部認可之認證機構(或其下轄機構)討論該議題。必要時將知會主管機關與受查驗機構, 及擴大確/查證範圍, 以修改並重新提交確/查證總結報告。

簽發查驗聲明書後, 德國萊因若發現受查驗機構有疏漏、惡意欺瞞或刻意引導台灣碳標籤查驗結論之情事, 以及參與行政院環境部台灣碳標籤查驗方案, 查驗聲明書與查驗結論遭受主管機關判定失效者, 德國萊因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受查驗機構通知, 撤銷該次台灣碳標籤查驗聲明書之效力, 並視台灣碳標籤查驗聲明書之目的, 分別通報受查驗機構、與/或認證單位與/或台灣碳標籤主管機關, 必要時德國萊因並將採取法律行動。

查驗規範說明

1.1 首次或基準年查驗

1.1.1 首次或基準年查驗，需以兩階段方式進行；查驗方式與程序包括分為起始會議、查驗執行、查驗人員會議與結束會議等幾個步驟進行。現場查驗應執行下列工作：

- a) 確認受查驗機構宣告之組織/商品/服務邊界與內容。
- b) 確認查驗準則與方案要求(如產品類別規則、實質性、排放量排除門檻、截斷原則、排放源變動門檻等)。
- c) 確認宣告文件之內容(如活動數據、排放係數、排放量計算及量測設備操作與校正記錄等)。
- d) 確認數據管理流程之有效性(如活動數據取得與管理、控管措施管理、內部查驗計畫執行結果及管理審查會議的召開等)。
- e) 澄清文件審查階段的問題。

第一階段之查驗，需對受查驗機構的宣告，以及第二階段的查驗準備進行確認，包含資訊管理、記錄保存的完整性、人員訓練、內部查驗與技術審查的結論等，查驗人員應在第一階段完成後，依據取得的更新資訊決定是否修正取樣計畫；第二階段查驗則對受查驗機構宣告的聲明，包含承諾與數據(排放或移除量)進行確認，及關閉第一階段的不符合事項，上述查驗行程規劃，得將兩階段查驗安排於同一旅次中執行。

查驗組長應在現場查驗總結會議中，向受查驗機構說明查驗結果。並將結果說明以文件方式提供予受查驗機構，並由雙方簽名後留存。

若查驗小組有簽發不符合項目給受查驗機構，受查驗機構應於現場查驗後30日內回覆不符合事項改善情況，由查驗組長審查確認後，提交查驗紀錄表、受查驗機構之矯正文件與紀錄供技術審查審議。若技術審查審議判定，查驗小組應就查驗發現與不符合事項矯正說明或證據進行補充或增加查驗廣度與深度時，查驗小組應就技術審查之建議補充查驗後，重新遞交技術審查審議。

1.1.2 第二階段查驗可在第一階段查驗後直接進行。如果第一階段查驗結果反映受查驗單位未作好查驗準備，將無法直接進行第二階段查驗，受查驗單位必須先採取適當措施以做好查驗準備。受查驗單位應當承擔自身或查驗機構由此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差旅費、差旅時間和損耗時間。

1.1.3 兩個階段的查驗間隔時間不能超過 6 個月。如果間隔時間超過 6 個月，應重新進行第一階段查驗。受查驗單位應當承擔自身或查驗機構由此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差旅費、差旅時間和損耗時間。

1.1.4 在確定兩個階段查驗的時間間隔時，應考慮受查驗單位的要求及糾正薄弱點所需的充足時間。一般情況下，大部分稽核時間應分配在第一階段查驗。

1.1.5 如果受查驗單位不能在第二階段的最後一天之後的 6 個月內審查不符合項所採取的糾正措施，查驗機構需要在發證之前再進行一次第二階段查驗。

1.2 再驗證或例行查驗

1.2.1 同首次或基準年查驗仍應區分為兩階段進行，要求同首次或基準年查驗，唯在查驗範圍、組織邊界、營運或報告邊界、計算方法不變的條件下，第一階段得以非現場方式進行(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確認)。

1.3 特別稽核

1.3.1 如因下述原因而臨時通知稽核，則有必要進行特別稽核：

- 變更邊界: 對已授與查驗範圍之變更申請，作出回應並進行申請審查，以及決定任何必要之查驗活動，以決定是否可授與變更。此項作業可與再驗證或例行查驗一併執行。

- 臨時通知查驗：為調查抱怨或對變更採取回應或跟催暫時終止的受查驗單位，臨時通知或不經通知對已驗證的受查驗單位執行查驗可能是必要的。

1.4 多場所查驗

1.4.1 多場所查驗可適用於具有多個分支機構的組織。

1.4.2 所有場所與受查驗單位的總部具有法律或合同上的關係。

1.4.3 如果要進行多場所查驗，各場所的現場查驗可以進行取樣。

1.4.4 查驗機構選擇查驗場所。

1.5 查驗方案之要求

1.5.1 若查驗方案對於驗證有特定要求，則各項查驗規定須遵守方案之特定規範。

2.1 證書和驗證標誌使用權限的範圍

2.1.1 碳管理的證書和驗證標誌使用權限的範圍，參照《驗證一般條款》之相關規定進行規範，組織型確證與查證可依循管理系統的定義與描述，其他碳管理項目若有不適用項目，參照2.1.2說明進行。

2.1.2 生命週期評估，碳足跡，水足跡等查驗服務，查驗證書及標誌僅可使用於受驗證場址所生產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客戶希望在產品包裝或附帶資訊中對被驗證的商品或服務作出聲明，那麼該聲明中應至少包含：

- 客戶的公司名稱和品牌，受查驗產品或服務名稱與/或型號，以及功能或與宣告單位
- 接受查驗的標準版本或/與方案，如ISO 14067:2018, 台灣碳標籤等
- 查驗機構：TÜV Rheinland Cert GmbH，或萊因檢測驗證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或臺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 客戶參與查驗稽核的義務

2.2.1 客戶應在稽核開始前適宜的時間內向查驗機構遞交查驗所需的文檔，包含：

- 法定與客戶要求；
- 查驗方案規範；
- 程序書（適用時）；
- 盤查報告；
- 盤查清冊；
- 其它有助於現場稽核之文件。

2.2.2 證書頒發後，在合約效期內，客戶有義務將所有影響查驗證書效力的變化通知我們，包含：

- 被查驗的場址或/與商品或服務的變化；
- 查驗方案規範產生變化；
- 受到查驗方案或政府執法部門認定不符合法令要求。

2.2.3 涉及多種標準和要求的整合性查驗，可以通過合併查驗的程序同時對多項標準同時進行查驗。

TÜV Rheinland Taiwan Ltd. Systems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系統服務部